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1. 政府當局有何依據及理據在其2015年10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71/15-16(01)號文件)中表示——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當局引入《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 (b) 律政司認為提升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的水平應不會令男性獲得較差的待遇，因此亦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嫌；
2. 參與有關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研究／調查的人士(包括來自顧問公司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為女性；

估算公眾場所男性與女性人數時所採用的比例

3.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研究結果及因素／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用1:1.5的比例估算公眾場所男性與女性的人數；
4. 在最近3年新落成的處所／樓宇是否大部分均已採用1:1.5的比例估算男性與女性的人數；若是，有關的詳情為何；
5. 提供詳細資料(連同實例)，說明因為當局採用上述1:1.5的比例，在不同類別的公眾場所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所需水廁設備數目會增加的程度；

6. 部分委員建議修訂上述1:1.5的比例(例如將之修訂為1:2)，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從法律的角度而言會有困難，有關的理由為何；

商場內的食肆

7. 關於設有食肆等多種設施的商場 ——
 - (a) 在釐定於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要求／標準時須考慮的因素及作出有關估算的詳情；
 - (b) 如商場的食肆數目其後增加，政府當局如何估算應在有關商場額外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數目；
 - (c) 政府當局(例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甚麼措施監察有關遵守在商場／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要求的情況；於過去兩年就不遵守有關要求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何確保在商場日常運作時，有關設施會一直開放予市民／訪客使用，不會被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貯物室或職員洗手間)；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8. 屋宇署在2012年11月更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編號ADV-28)(下稱"《作業備考》")，列明屋宇署就提供衛生設備作出的建議。《作業備考》的法律地位／約束力為何，當中的建議在何種程度上已獲得／將會獲得遵從；
9. 於修訂建議獲制定為法例後，就有關在處所提供衛生設備估算男性與女性人數比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在《作業備考》所建議的比例(即1:1.5)至一個更切合實際的數字；

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10. 就《作業備考》第12段有關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把在私人建築物(例如公眾娛樂場所、食肆等地方)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算作就該等處所為男性及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

為兒童及嬰兒提供的設施

11. 政府當局會否就下列事宜立法：(a)在男廁及女廁內提供育嬰設施(例如嬰兒換尿片設施)；及(b)在男廁或女廁內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例如水廁)；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其他事宜

12. 現時把處所內部分男廁／男廁的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令有關在該等處所提供男性與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改變，此情況會否符合在處所提供衛生設備的相關法定要求；若會，原因為何；及
13.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放寬規劃限制／地積比率)，以鼓勵私人業主／發展商就公眾場所及辦公室大樓進行設計及提供衛生設備時，達到超越法定要求的標準，以更妥善照顧女性的需要；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日